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 2、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信达弘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弘高1号】”)的次级份额。【信达弘高1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东光微电子股票。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7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4、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5、【信达弘高1号】份额上限为200,000,000份,按照不超过3: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为【信达弘高1号】集合计划中优先级份额的收益实现提供担保。

风险提示: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将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 6、以【信达弘高1号】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200,000,000份和公司2015年【04】月【03】日的收盘价【22.55】元测算,【信达弘高1号】集合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88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15%】。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信达弘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9、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取得股票,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东光微电-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光微电子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东光微电子普通股股票,即东光微电子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弘高1号】集合计划、集合计划	指	【信达弘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34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万元、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亿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包括:

 - 1、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一年以上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
 - 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67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持有人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信达证券设立的【信达弘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信达弘高1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和持有东光微电子股票,投资资金来源及现金类资产等。【信达弘高1号】份额上限为200,000,000份,按照不超过3: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为【信达弘高1号】集合计划中优先级份额的收益实现提供担保。

【信达弘高1号】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东光微电子股票,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信达弘高1号】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200,000,000份和公司2015年【04】月【03】日的收盘价【22.55】元测算,【信达弘高1号】集合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88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15%】。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不得超过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 1、信达证券管理的【信达弘高1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2、【信达弘高1号】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利。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信达弘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而享有【信达弘高1号】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集合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独立于公司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三、持有人的权益处置
 - 1、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进行分配。
 - 3、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额和对应份额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 四、持有人的辞职或擅自离职
 - (1)持有人在劳动合约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2)持有入劳动合约到期后,并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薪、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 五、持有人的退休
 - 1、在职期间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进行分配。
 - 2、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额和对应份额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 (3)死亡:在职期间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经继承人同意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电时。
 -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解除相关费用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信达弘高1号】所持资产仍包含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有出入资方、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信达弘高1号】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七章 公司融资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以现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具体方案,并提供持有人的表决权。

第八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聘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聘任

公司聘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达弘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信达弘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委托方: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 4、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200,000,000份(不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转作计划份额)。
 - 6、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预计为【24】个月,可展期也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实际管理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决定,【信达弘高1号】持有人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约为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
 - 7、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 8、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仅投资东光微电子002504.SZ股票)、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 9、封闭期与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
 - 10、临时开放期: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开放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调整持有人份额,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开放的情况。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
 -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 1、认购/申购费:无
 - 2、退出费:无
 - 3、管理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用由管理人和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 4、托管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费由管理人和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履行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向公司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 5、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法律意见书。
-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投票。
- 8、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5-011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光微电,证券代码:002504)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14日,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公司于4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草案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光微电,证券代码:002504)将于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将着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5-010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 2、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三、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其他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五、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损益条件下转回导致所有者权益的;(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损益。

3、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鉴于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一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好地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5-009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人数。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备查文件

五、其他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八、备查文件

九、备查文件

十、备查文件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备查文件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备查文件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备查文件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备查文件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备查文件

二十二、备查文件

二十三、备查文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二十五、备查文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二十七、备查文件

二十八、备查文件

二十九、备查文件

三十、备查文件

三十一、备查文件

三十二、备查文件

三十三、备查文件

三十四、备查文件

三十五、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15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79号包钢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4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8,325,06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潘根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13人,出席8人,出席3人;

2.公司在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唐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白连富、公司副总经理刘金彪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